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5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燕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6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燕美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楊燕美於民國113年1月18日16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嘉義市東區民族路慢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忠孝路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且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照明、柏油路面、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遵守燈光號誌指示，於其行向之行車管制號誌仍為紅燈時，即貿然自該路口闖越紅燈直行進入該交岔路口，適許陳秀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遵循綠燈燈號，自該路口南側待轉區起步沿忠孝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兩車遂發生碰撞，許陳秀鳳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右側恥骨坐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

二、案經許陳秀鳳委任其子許伯男訴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且迄於言詞

01 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
02 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而認以之作
03 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
04 能力。另本判決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經查無證據證明係
05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
06 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0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09 諱（他卷第25-27、60-61頁、本院卷第35頁），核與證人即
10 告訴人許陳秀鳳於警詢、告訴代理人許伯男於偵查之證述相
11 符（他卷第5、22-24、61頁），並有陽明醫院乙種診斷證明
12 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報告表(一)(二)、路口
13 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現場及車損照片、路口監視器影像檔
14 案在卷可稽（他卷第11、19-21、31、33、45頁），足認被
15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
16 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17 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
18 之意義如左：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
19 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亦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20 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所明定。本件被告考領有普
21 通重型機車駕照，有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附卷可憑，對
22 於上開規定自應知之甚明，且據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3 表所載，當時天候晴、日間有照明、柏油路面、路面乾燥、
24 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5 形，竟於其行向之行車管制號誌仍為紅燈時，即貿然自該路
26 口闖越紅燈直行進入該交岔路口，肇致本件車禍事故發生，
27 被告顯有過失甚明。且本件交通事故經送請鑑定結果，亦認
28 為「一、楊燕美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
29 路口，未依號誌指示行駛（闖紅燈），為肇事原因。二、許
30 陳秀鳳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此有交通部公
31 路局嘉義區監理所113年10月9日嘉監鑑字第1133001589號函

01 暨所附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嘉雲區0000
02 000案）1份在卷可參（他卷第49-52頁），而告訴人確因本
03 件事務受有上揭傷害，已如前述，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
04 人所受上揭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綜上，本案事
05 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8 (二)被告於肇事後，因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
09 姓名，警員前往醫院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
10 人，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11 表1份附卷可憑（他卷第28頁），嗣並接受調查裁判，被告
12 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核與自首要件相符，
13 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4 (三)爰審酌被告不知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騎乘普通重型機車
15 貿然闖越紅燈進入交岔路口，致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普通重型
16 機車發生碰撞，為車禍肇事原因，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
17 勢，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迄今尚未
18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兼衡其無前科，素行良好，有
1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暨其自陳大學畢業
20 ，已婚、育有2名成年子女，目前無工作之家庭經濟狀況
21 （本院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24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仕庸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德綺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李珈慧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9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0 金。